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基本财务报表项目

《通用列报和披露要求》征求意见稿

2020年7月29日
第三场：财务报表信息的汇总和分解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resentation are those of the presenter, not necessarily those of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r the IFRS Foundation.

本演示文稿中所提及的观点仅为演示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或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观点。

征求意见稿原文、本演示文稿和其他相关文件可以在以下网页中下载：

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primary-financial-statements.

如果您想要提出问题，请在屏幕上的指定文本框中输入问题，然后点击“submit”(提交)。您可以在我们介绍中随时提交问题，我们将在介绍完成之后尝试回答。



目的

改进财务报表信息的沟通，并聚焦利润表内的信息。

2015年

《2015年议程咨询》
确定该项目为优先事项

2016-2019年

理事会讨论项目
议题，并制定
征求意见稿

2019年底

征求意见稿发布
(12月17日)

2020前三季度




征求意见截至
9月30日*

2020第四季度

根据征求意见情况
理事会重新讨论该项目

* 受疫情影响，截止日期从6月延长到9月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提议

投资者意见 	理事会主要提议 	提议会带来的改善 
企业间利润表的结构与内容差异很大，降低了可比性	① 要求企业在利润表中列示额外的新界定的小计项目。	- 提供了额外的信息 - 提供更加可比的利润表结构
信息分解的细化程度并不总能提供他们想要的信息	② 强化了对信息汇总和分解的要求。	- 提供额外的相关信息 - 重要的信息不会被掩盖
非会计准则 (Non-GAAP) 指标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 但需要以更加严格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披露	③ 要求在附注中单独披露有关管理层业绩指标的信息。	- 提高这类指标披露的严谨性和透明度 - 方便投资者在附注中统一的位置找到相关信息

*征求意见稿还包括其他的提议，比如对现金流量表的针对性改善。

① 基本要求

清楚区分了基本财务报表本身和附注各自的作用

明确了信息汇总与分解的原则

规范了财务报表内至少应当列示的行项目，包括商誉项目

明确了对不相似不重要的项目汇总的原则，并避免使用“其他”标签

具体要求

② 经营费用的分析：
费用性质法和费用功能法

③ 非经常性收益和费用的披露

① 基本要求

基本财务报表本身和附注各自的作用

- **基本财务报表的作用：**
 - 对企业已确认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提供结构化的而且可比的概要信息。
- **附注的作用：**
 - 提供进一步的便于使用者理解基本财务报表表内项目的必要信息；以及
 - 提供额外信息对基本财务报表进行补充说明，以达到财务报表的目标。

行项目的列示要求

新要求列示的行项目包括：

- 分别列示一体化和非一体化的联营和合营企业(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
- 筹资活动收益与费用
- 商誉 (资产负债表)

汇总与分解的原则

1. 识别出由单个交易或其他事件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
2. 根据共有特征将项目分类，使得基本财务报表的行项目内容至少享有一个特征；
3. 根据财务报表行项目的其他特征，在附注内对重要项目进行单独披露。

汇总不相似不重要的项目

- 企业应当使用 **有意义的标签** 来描述汇总的那些不重要项目，避免使用诸如“其他费用”这样的行项目；
- 如果在某些情况下不可避免地需要使用“其他”来表示行项目，企业应当在 **附注** 中对该项目的 **内容** 做出说明

② 经营费用的分析

经营费用——费用性质法举例

收入	347,000
其他收益	3,800
产成品和在产品存货变动	3,000
耗用的原材料和易耗品	(146,000)
雇员福利费用	(107,000)
折旧费用	(37,000)
摊销费用	(12,500)
专业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10,030)
经营利润	41,270
在一体化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享有的损益份额	(600)
经营利润及来自一体化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40,670
在非一体化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享有的损益份额	3,380
股利收益	3,550
筹资活动和所得税前利润	47,600
筹资活动费用	(3,800)
养老金负债和预计负债的实际利率摊销额	(3,000)
税前利润	40,800
所得税	(7,200)
净利润	33,600

经营

一体化的联营和
合营企业

投资

筹资

利润表

应当根据哪种方法（费用性质法或费用功能法）能够向使用者提供**最有用的信息**来决定经营费用分析的列示方法

- 不是**自由选择**—理事会提供了一组指标来帮助企业选择一个合适的方法。
- 不能**混合**两种分析方法。
- 不能仅仅在**附注**中提供费用分析的信息。

附注

如果在利润表内按费用功能法分析经营费用，则应当在附注内披露**费用性质法**的分析

- 要求对**总**经营费用按性质法进行分析 — 不要求对（按功能法分析的）每一行项目按性质法进行分析。

当前部分企业的做法—混合两种方法

收入	86,750
销售成本	(55,775)
毛利润	30,975
管理费用	(9,472)
研发费用	(5,385)
折旧费用	(6,750)
其他收益	1,645
经营利润	11,013
财务费用	(813)
税前利润	10,200
所得税	(1,800)
净利润	8,400

销售成本/折旧费用
不完整

举例 —— 在附注中按性质法分析经营费用

利润表(费用功能法)

收入	500
销货成本	(300)
毛利润	200
销售费用	(40)
研发费用	(20)
管理费用	(5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0)
经营利润	60

附注 (费用性质法)

产成品和在产品存货变动	30
耗用的原材料	(160)
雇员福利费用	(140)
折旧费用	(4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0)
不动产税	(40)
诉讼费用	(20)
衍生品损失	(30)
总经营费用	(440)

③ 非经常性收益和费用

定义



非经常性收益和费用，是指**预测价值有限**的收益和费用项目。

预测价值有限，是指在未来几个年度报告期间内，可以合理地预期类似的收益或费用项目（性质以及金额类似）不会再次发生。

通常情况下，持续地以现行价值计量项目产生的收益和费用项目不会被分类为非经常性收益和费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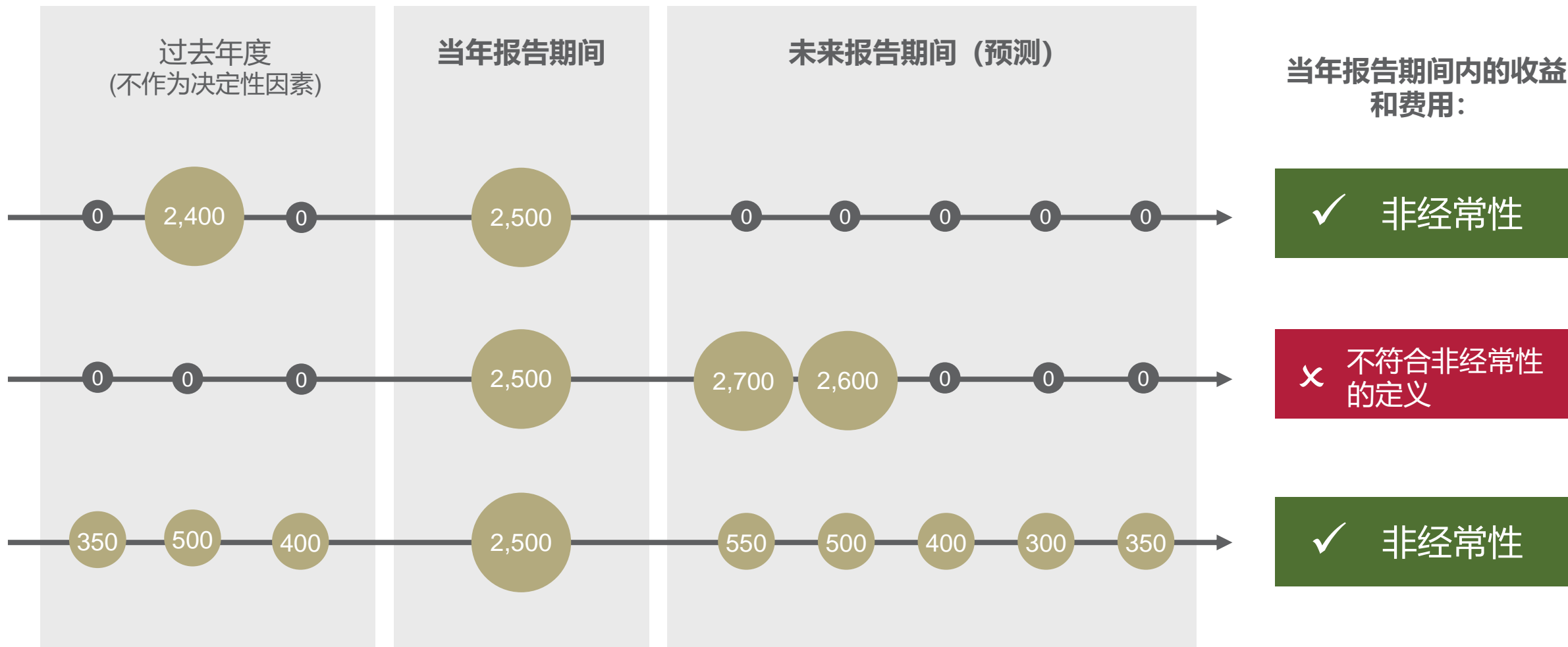
披露要求

关于非经常性收益和费用项目的金额及其说明

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解披露非经常性收益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信息：

- 根据利润表内的单列行项目；以及
- 根据附注中按费用性质分类披露的经营费用项目（当企业在利润表中按费用功能列示经营性费用项目时）

举例—“非经常性”定义的应用



举例—非经常性收益和费用的相关披露

包含非经常收益和费用的利润表内的行项目（费用功能法）	非经常性收益和费用		
	不动产税	重组费用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销售成本		(4,990)	(4,990)
管理费用	(2,500)	(410)	(2,910)
筹资活动费用		(600)	(600)

附注内对经营费用的分析（费用性质法）	非经常性收益和费用		
	不动产税	重组费用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雇员福利费用		(2,050)	(2,0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50)	(3,350)
不动产税	(2,500)		(2,500)

uestions

sions of individual v

questions

expressions of individual views

comments

ns or

dual

ents

questions or comments

expressions of individual views

questio

commen

feedback

questions

feedback

estions

s of individual views

and viewpoi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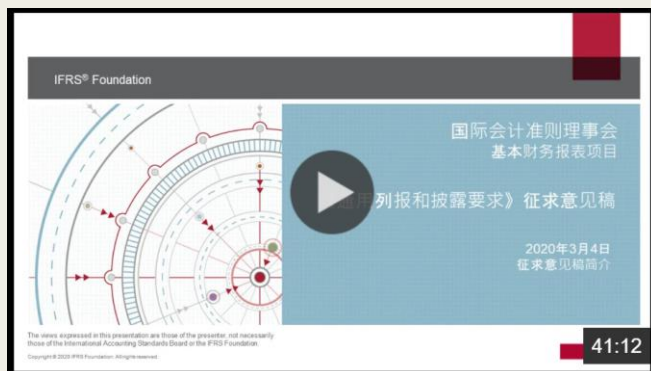
and comments



- [Exposure Draft](#)
征求意见稿
- [Basis for Conclusions](#)
结论基础
- [Illustrative Examples](#)
非强制采用的列示与披露指南



[Snapshot](#) 项目介绍



[之前的中文网 络研讨会](#)



[Video](#) 汉斯主席对提议的 介绍视频

Get involved

Find out more: www.ifrs.org

Follow us:  @IFRSFoundation

 IFRS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FRS Foundation

 IFRS Foundation

Join our team: go.ifrs.org/careers